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相　對　人　高錢裔

送達代收人　梁瑄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115年度司票字第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僅依形式資料認定，未就相對人權利存在之高度可能性，及有何即時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為具體說明，亦未審酌本件保全措施對抗告人公司營運、財務調度及權利行使所生之不利益，是否存在侵害程度較小之替代手段，裁量未盡周延，且逾越民事保全程序應遵循之審查界線，兩造利益衡量顯失均衡。又本件係成立於抗告人名義下之交易或程序行為，李大明僅為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無以個人名義涉入本件法律行為，亦未就本件為任何個人承諾、保證或票據行為，原裁定未區辨法人責任與自然人責任不同，一併對自然人為保全處分，顯有裁量未盡及法律適用不明之違誤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

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職是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，及票據是否經偽造、變造等實體事項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10紙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等情，有卷附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，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主張原裁定就相對人權利存在之高度可能性、保全必要性及比例衡量等裁量未盡周延云云，均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係保全程序、保全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晏

本票附表				115年度抗字第6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1年7月8日	100萬元	113年7月29日	0000000

2	112年1月18日	200萬元	114年2月14日	177252
3	112年1月18日	100萬元	114年2月16日	177253
4	112年2月17日	100萬元	114年3月3日	177254
5	112年2月17日	650萬元	114年4月1日	177261
6	114年1月3日	50萬元	114年7月5日	177265
7	114年1月3日	100萬元	114年10月2日	177266
8	114年9月5日	150萬元	114年12月8日	177267
9	114年8月15日	300萬元	114年12月19日	177275
10	114年12月8日	130萬元	114年12月22日	177268